

12名南通医生异国救死扶伤获赞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总统会见中国医疗队并表示感谢

本报讯 (记者李波)“昨天,总统先生亲切会见了我们,并对我们给当地群众提供了大量优质医疗服务表示感谢。”8日中午,记者连线第31期中国援桑给巴尔医疗队队长瞿利帅。此前一天,他与另外11名南通医生参加了与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总统姆维尼的会见。

当地时间6月7日上午10时,姆维尼在总统府会见了中国医疗队,并对中国政府长期在卫生领域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桑给巴尔的医疗条件还

比较落后,缺乏各种设备,中国医疗队的到来对缓解桑给巴尔医院专科医生的短缺,提高当地医生的临床技能,救治当地重病患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见面会上,中国医疗队向桑给巴尔卫生部门捐赠了包括便携式心脏彩超、心电图机、除颤仪、制氧机和药品在内的医疗物资,并代表江苏省人民医院向桑方对口合作医院捐赠价值人民币30余万元的手术缝线。

江苏省从1964年8月向坦桑尼亚桑

给巴尔派出了第一支医疗队,1993年起又分别承担向圭亚那、马耳他派出医疗队的任务。57年来,江苏已先后派出医疗队(组)67批1107人次。第31期援桑给巴尔医疗队共21人,于2021年9月抵达坦桑尼亚,其中有12名医生来自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其学科涵盖了消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口腔外科、医学影像科、眼科、麻醉手术科、针灸科等多个科室,这也是该院1966年以来派出医生人数最多

的一次,此前该院已先后派出13人参与桑给巴尔医疗援助。

“我们医疗队先后10多次前往偏远乡村开展义诊巡诊,深入贫困社区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等服务,还对当地医生开展了多种规范化培训,有效提高了当地医生的医疗水平。”瞿利帅表示,本期医疗队已累计为5万余名当地患者提供了服务,开展各种类型手术6000余例,参与救治了近万名危重病人,微创治疗新技术首次在当地临



6日,如皋市白蒲镇三香斋茶干师傅们在生产车间忙碌。白蒲茶干制作技艺先后被列入南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记者 许丛军摄

立体推进“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吹响共建“五彩如东城”嘹亮号角——

千场活动激发新动能新活力

歌舞《领航》,理论宣讲《赓续精神血脉、擘画五彩如东》,纪实史诗《如日中天》……7日下午,如东举行“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暨“喜迎二十大、共建五彩城”示范观摩活动,一场场接地气、冒热气、添生气的理论大餐和文艺节目精彩上演,吹响共建“五彩如东城”的嘹亮号角。

“红色故事分享会”、“话说共同富裕”理论宣讲、“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道德讲堂、“强国复兴有我、亲子共沐书香”阅读分享……在掘港街道港南社区、城中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阳光岛、宾山小学、如东县公安局等地,百姓用身边故事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内涵。

“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我们推出1000多场鲜活生动接地气的活动,全景式展现新时代新成就,全方位展

现五彩如东的新变化新面貌新气象和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同描绘奋进新征程的美好画卷。”如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蔡东说。

“劳动托举梦想,奋斗书写华章。我们要把工匠精神发扬光大,用自己的干劲、闯劲、钻劲去鼓舞更多的人,为服务新经济、赋能新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产业工人代表、全国劳模周杨,江苏科技企业家等18位先进典型与行业群体代表的发言豪情万丈。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举办的“科技兴农接续‘禾下乘凉梦’”活动,在洋口镇杨柳村洋新粮食种植家庭农场一上场,就吸引了不少群众的眼球。如东县农技推广站副站长、推广研究员於永杰和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项目资助人、农场主邵爱徐站在秧田埂上,通过视频介绍“海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和一次

性侧深施肥技术。“去年,亩产732公斤,今年冲刺800公斤,让盐碱荒滩变成高产良田,为加快江苏沿海盐碱地耐盐水稻应用步伐积累经验。”於永杰说。

围绕农业高效、粮食增产、助农增收,如东县农业农村局推出10场“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及其惠民项目。在城中街道陆云家庭农场秧苗田里,南通中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宗陈踏着雨后的泥泞,拉起一盘7天后移栽的秧苗,指导农场主陈春泉使用多效唑喷洒,控制旺长、促进根系生长。“中江种业为我量身定制全程化技术服务套餐,把繁育的优质水稻种子和农药、化肥送到田间地头,去年930亩地单产超650公斤。”陈春泉说。播下好种子,丰收有底气。去年,南通中江农业优质良种助力粮食增产3万吨。

“强国复兴,项目先行。我们依托桐昆聚酯一体化项目,持续招强引大,拼晴天、战雨天、斗黑夜,争取一批10亿元以上项目落户投产,不断延链补链强链,厚植千亿级化工新材料和纤维新材料集群,争当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在‘十四五’期末实现‘总投资超千亿、工业应税销售超千亿、服务业应税销售超千亿和税收超百亿’的‘三千一百亿’奋斗目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梁说。耕海图强,重在做强实业。百亿级风电产业园、百亿级中华植保园相继落户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去年实现工业应税销售500亿元。区党工委副书记李健表示:“强国复兴有我,拼出千亿产业,我们将把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激发出来的强大能量,转化为一拼到底干起来的新动能,早日跨进千亿级园区行列。”

本报记者 杨新明
本报通讯员 曹海兵 余陈婧

入夏以来,不少市民注意到,时常能在天气预报中看到“强对流”这个词。6月6日,南通多地也刚刚遭遇过一次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过程,给大家出行等带来不便。

强对流天气指的是一种强烈对流性灾害性的天气,具有突发性、剧烈性、破坏性等特点。市气象部门提醒,夏季强对流天气多发,要及时关注气象部门发出的强对流天气预警信息,在气象部门预报的易发时段,尽量避免出行、停止室外作业。如果一定要出行的话,尽量不要在空旷的室外停留,更不要站在树下避雨,以免雷击。雷雨天气,尽量避免接听和拨打手机,在空旷场地不宜打伞,随身不要携带过多的金属物。如果在途中遭遇强对流天气,可以停下来,到建筑物内或者站在有避雷设施的建筑物下进行躲避。如果驾车,不要在低洼地带停留,以免强降水之后造成车辆溺水。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九)擅自栽植、放生外来物种和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物种”。

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携犬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携犬进入封闭区域”。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携犬不束牵引绳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进入封闭区域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培育、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范围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森林公园的管理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生态为民的原则,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建设、保护、培育、利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价格、市场监管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崇川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街道办事处等协同做好森林公园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公园的建设、发展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森林公园资源、设施和环境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森林公园资源、设施和环境的行为。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举报应当依法处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培育和管理。

第八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依法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布局、风格、造型、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同意前,应当征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

第十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公园的范围标界立桩,并按照规定使用国家森林公园专用标志。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等;

(二)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

(三)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四)刻划或者涂污树木、岩石、文物古迹、建(构)筑物、公共设施;

(五)燃放烟花炮竹、孔明灯,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外围用火,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焚烧香蜡纸烛,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六)违规排放废气、废水、生活污水,乱

倒垃圾、废渣、废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七)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捕鱼;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擅自栽植、放生外来物种和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物种;

(十)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十一)携犬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携犬进入封闭区域;

(十二)擅自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

(十三)违规停放车辆;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森林公园内禁止游泳、垂钓、捕鱼的水域,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划定并公示。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风景资源、古树名木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建档,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军山麓生态保育区作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擅自进入。

第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进行登记编号和建档,设置保护设施和宣传教育标志。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组织义务植树、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景观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公园覆盖率。

在森林公园内植树造林,应当主要采用本地适生树种。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采取生物防治为主,生物、化学、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加强防火宣传和

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森林公园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防火制度,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经营、影视拍摄、文体、科研、教学、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服从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

(二)不得破坏景观、绿化、设施;

(三)不得污染环境;

(四)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活动,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设置安全、卫生、环保设施和标志,定期对交通、游乐、安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

第十九条 游客在森林公园景区范围内应当遵守文明敬香的规定,在指定区域焚烧环保香。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优化智能服务和智慧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管理档案,根据森林公园的承载能力对游客量实施预警管理、预约管理和容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日常巡查和检查制度,与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止水域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携犬不束牵引绳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进入封闭区域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在道路以外违规停放车辆的,机动车处五十元罚款,非机动车处二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外围用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进入军山麓生态保育区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森林公园内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